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3. 资金追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额的10%。被保险人须每个季度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